

2021 年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 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

根据《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蓉财预字[2022]10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对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进行自评，现予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资金情况

（一）项目预算情况

2021 年年初区财政批复专项经费 9 个，涉及资金 367.59 万元。年底预算执行金额 367.59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及分析

（1）不动产登记经费 39.22 万元，预算执行金额 39.22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从产出、效益，满意度三个方面分析，得分 100 分。无偏差。

（2）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工作经费 6 万元，预算执行金额 6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从产出、效益，满意度三个方面分析，得分 100 分。无偏差。

（3）建设用地报批等各项业务技术服务费用 44.32 万元，预算执行金额 44.32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从产出、效益，满意度三个方面分析，得分 80 分。偏差原因：征地拆迁进度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约束。

（4）确权登记及国土变更调查经费 102.31 万元，预算执行金额 102.31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从产出、效益，满意

度三个方面分析，得分 95 分。偏差原因：与经开区历史遗留问题需支付剩余工作延续服务费，增加了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成本。

（5）自然资源执法检查及征地拆迁打图服务费 34.63 万元，预算执行金额 34.63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从产出、效益，满意度三个方面分析，得分 100 分。无偏差。

（6）涉土诉讼案件律师代理费 6.1 万元，预算执行金额 6.1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从产出、效益，满意度三个方面分析，得分 90 分。偏差原因：本年度信访案件少。

（7）各类规划及报告编制经费 104.75 万元，预算执行金额 104.75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从产出、效益，满意度三个方面分析，得分 70 分。偏差原因：预算编制不够准确，很多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

（8）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经费 2 万元，预算执行金额 2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从产出、效益，满意度三个方面分析，得分 60 分。偏差原因：地质隐患点后山涉及群众利益纠纷，协调存在困难，影响施工进度。

（9）因公出差伙食补助及交通费 28.27 万元，预算执行金额 28.27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从产出、效益，满意度三个方面分析，得分 100 分。无偏差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主要存在问题：1、预算编制和执行缺乏准确性。由于部分项目执行中不确定性因素较多，因而造成预算编制数和实际发生数存在差异，影响了预算收支的准确性。2、支出

绩效尚需规范提高。主要问题：基本支出未设定绩效目标，无法评价其效果。3、预算编制不够完整细化。主要问题：年初预算未按照绩效预算管理总体要求编制，且上年结转和结余未编入本年预算。

四、改进措施

加强部门预算的绩效评价。建立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考评制度是加强预算管理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制度保障，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将绩效考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，要不断完善绩效考评办法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